

# 阿尔山市天池镇“12·12”一般溺水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张万才（死者哥哥）反映，2024年12月12日，在一处采冰作业现场发生了一起人员落水溺亡事故。接到反映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政府进行了报告，并按照市政府部署对反映线索进行了核查。经调查，2024年12月12日9时43分，刘杰雇佣人员在位于阿尔山市天池镇物流园区沿口岸方向3公里路西约5公里处进行采冰作业，作业人员张万福驾驶装载机（铲车）在冰面进行推雪过程中冰层破裂，导致张万福与所驾驶铲车一同坠入冰下，造成张万福溺水死亡，此次事故涉嫌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宝田为组长，市政府副市长赵鹏启（现调整为政府副市长李鹏），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志强，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王海军（现调整为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焦大安）为常务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纪委监委、检察院及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尔山分局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市文旅公司）所属“巴彦查干山冰雪节”项目中拟在巴彦查干山景区内搭建冰雕、冰滑梯等冰雪娱乐设施，该项目由拜泉县坤瑞冰雪园林艺术世界有限公司承揽，承揽项目包括冰雪嘉年华的冰雕、冰滑梯搭建、天然冰提供等。

2024年11月21日，乌市文旅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建飞主持召开“巴彦查干山冰雪节”项目筹备会议，针对乌兰浩特市周边冰层厚度达不到使用需要，拜泉县坤瑞冰雪园林艺术世界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天然冰的问题，经会议研究决定，由乌市文旅公司在阿尔山地区寻找冰源。

2024年12月8日，乌市文旅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建飞通过朋友介绍找到刘杰（个体），双方口头商定，由刘杰组织人员在阿尔山地区为乌市文旅公司进行采冰，乌市文旅公司以130元每立方米的价格支付刘杰采冰费用，其中乌市文旅公司负责冰块运输及运输产生的费用。

12月9日，刘杰联系采冰人员（包括油锯手、力工、司机）以及机械设备（运载人员车辆、铲车、吊车），在位于阿尔山市天池镇物流园区沿口岸方向3公里路西约5公里的一处闲置沙坑

开始采冰作业，直至 12 月 12 日上午发生事故后停止作业。

12 月 11 日，刘杰电话联系于宝峰（事故铲车车主）雇佣其铲车在采冰现场进行推雪作业，当天，于宝峰联系张万福，约定以每天 300 元的价格雇佣张万福驾驶于宝峰铲车去刘杰采冰现场进行冰面推雪作业。

12 月 12 日上午 8 点 20 分左右，张万福按照前一天和于宝峰的约定，驾驶铲车到采冰现场，并按照刘杰的安排驾驶铲车在冰面进行推雪作业，事故地点冰面厚度约 20 厘米，水深约 5 米。

## 二、事故有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一）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属企业，成立于 2017 年，公司注册地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天骄神俊项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NKBJM8K，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建飞，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

**（二）刘杰。**男，46 岁，身份证号：1522\*\*\*\*\*，身份证地址：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新城街 1 委 2 组 18 号，个体工商户，注册营业执照 1 个，为阿尔山市映林村农家院，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2MA0N9YYU1F, 成立日期，2012 年，经营范围包含许可经营项目：中餐、酒水、非酒精饮料、服务。

###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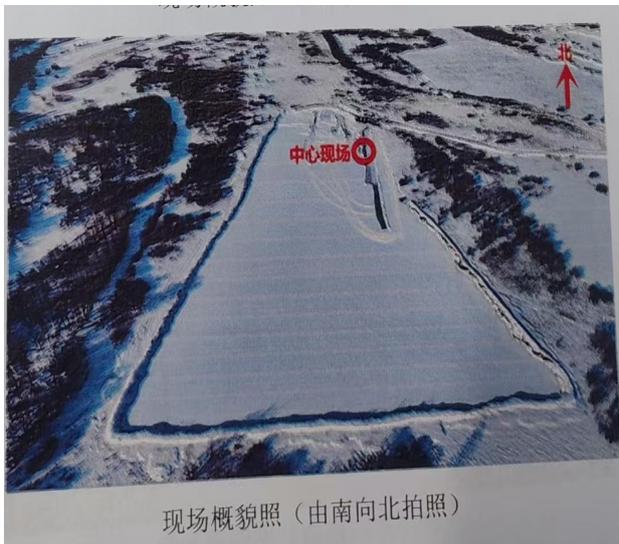
**车辆信息：**山东鲁宇 942 型装载机（铲车），2023 年购置，自用。

**车主信息：**于宝峰，男，身份证号：1522\*\*\*\*\*，个体，家庭住址：阿尔山市天池镇蔬菜园区 15 号大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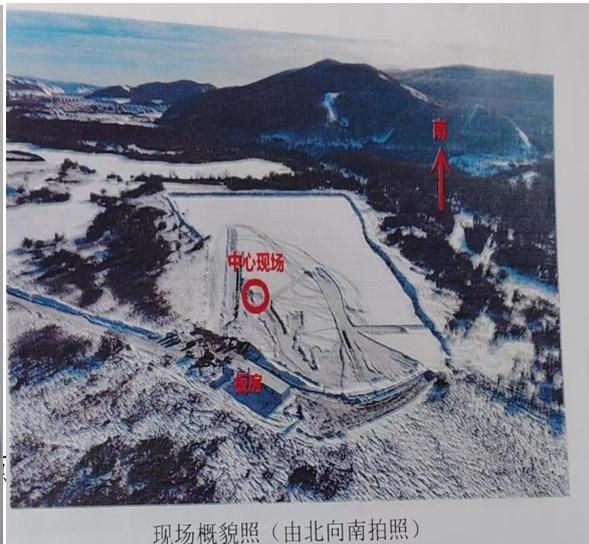
###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发位置

▲事故发生地位于阿尔山市天池镇物流园区沿口岸方向 3 公里路西约 5 公里（采冰现场）



现场概貌照（由南向北拍照）



现场概貌照（由北向南拍照）

驾驶铲车在冰面进行推雪作业，随后刘杰离开作业现场（开车到天池花园购买工具），9 时 43 分，现场作业的其他人员听到异常响声后，发现张万福和其驾驶的铲车一同坠入冰下，现场人

员立即使用拖钩、绳索试图将张万福打捞上来，尝试几次后均未成功。事故发生后刘杰通过电话的方式将事故情况向任建飞进行了报告。

### **（三）应急救援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电话告知刘杰推雪作业的铲车掉水里了，刘杰开车回到采冰现场，并拨打了 119、110 电话报警，11 时左右，刘杰联系省外水下专业救护队，于 12 月 13 日 15 时，救援人员将张万福打捞出水。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张万福，性别：男，出生日期：1979 年 8 月 3 日，身份证号码：1522\*\*\*\*\*，住址：阿尔山市林海街道棚户区 15 号楼 4 单元 203 室，系事故装载机（铲车）司机，尸检报告显示死亡原因系溺水窒息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 **六、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张万福，忽视作业地点临水危险，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驾驶铲车在冰面进行推雪作业，导致在冰面推雪过程中铲车坠入水下，造成自身溺水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审验刘杰（个体）取冰资质，未与采冰方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未对采冰方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刘杰，不具备采冰相关资质，对采冰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采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现场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危险作业过程中未明确现场监护人员，未督促采冰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救生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3. 铲车车主于宝峰，未对铲车司机（张万福）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其冰面推雪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12·12”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审验采冰方资质和操作资格，将采冰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项目承包方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5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规定，建议由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处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刘杰（个体），未取得有关许可手续擅自组织开展采冰活动，对采冰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5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规定，建议由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杰处以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任建飞，男，1979年出生，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任建飞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于宝峰，男，1976年出生，事故装载机（铲车）车主，违反装载机（铲车）十不准原则，安排司机张万福在危险区域（有坠入风险的冰面）作业，且未对铲车司机（张万福）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于宝峰处叁万元（3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张万福，男，1979年出生，忽视作业地点临水危险，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驾驶铲车在冰面进行推雪作业，导致在作业过程中与所驾驶铲车一同坠入水下，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

免于追究责任。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单位要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同类事故和其他事故发生。

（二）事故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

（三）事故单位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外包生产经营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审验施工方企业和人员资质和作业资格，确保生产经营行为合规合法。

（四）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采冰活动的监管机制，加强打非治违力度，要与有关单位联合，加强重点地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取缔。

（五）有关部门要全面排查本地区废弃、闲置沙坑底数，加强整治力度，进一步推动回填恢复工作。